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开元教育”）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豁免提前通知期限要求，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6:30 以现场表决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余文凤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

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以2022年10月17日为授予日，以2.03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35名激励对象授予4,710.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17日